

淡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	授課 教師	許慧瑩 Hsu Hui-ying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
開課系級	會計進學班一 A	開課 資料	選修 下學期 2學分
	TMAXE1A		
學系(門)教育目標			
<p>一、精實會計專業。</p> <p>二、提升資訊技能。</p> <p>三、整合多元領域。</p> <p>四、重視倫理道德。</p> <p>五、增進人文素養。</p> <p>六、建立國際視野。</p> <p>七、養成宏觀未來。</p>			
學生基本能力			
<p>A. 財務報告編製能力。</p> <p>B. 財務報告分析能力。</p> <p>C. 財務報告查核能力。</p> <p>D. 成本計算及分析能力。</p> <p>E. 管理決策能力。</p> <p>F.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。</p> <p>G. 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。</p> <p>H. 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素養。</p> <p>I. 社會責任及職業道德素養。</p>			
課程簡介	<p>法律是人類的行為規範，用以保障人民權益及維持社會秩序，民法所規範的範圍很廣，其中財產法應用於生活與商業行為上；至於身分法中之親屬與繼承更與人生有密切關聯。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穿插案例及法規之方式介紹，偏重於民法總則、親屬及繼承之法律問題。</p>		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學生基本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學生基本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該系「學生基本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學生基本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學生基本能力」(例如：「學生基本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)。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學生基本能力
1	認識權利義務關係		C3	EGHI
2	了解法律制度中財產權與身權之不同		P5	EGHI
3	正確運用財產權與身權之知識		A6	EGHI

教學目標之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策略	評量方法
1	認識權利義務關係	課堂講授	出席率、期中考、期末考
2	了解法律制度中財產權與身權之不同	課堂講授	期末考
3	正確運用財產權與身權之知識	分組討論、參觀實習	期中考、期末考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0/02/14~ 100/02/20	緒論--身分法之性質及效力	
2	100/02/21~ 100/02/27	親屬(1)親屬關係之發生,消滅	
3	100/02/28~ 100/03/06	親屬(2)親屬之種類,親系	
4	100/03/07~ 100/03/13	親屬(3)婚約,結婚要件,結婚效力	
5	100/03/14~ 100/03/20	親屬(4)夫妻財產制	
6	100/03/21~ 100/03/27	親屬(5)離婚原因,方式,效力	

7	100/03/28~ 100/04/03	親屬(6)父母子女-婚生,認養,準正	
8	100/04/04~ 100/04/10	親屬(7)扶養,收養	
9	100/04/11~ 100/04/17	親屬(8)監護	
10	100/04/18~ 100/04/24	期中考試週	
11	100/04/25~ 100/05/01	繼承(1)遺產繼承人	
12	100/05/02~ 100/05/08	繼承(2)應繼分,代位繼承	
13	100/05/09~ 100/05/15	繼承(3)喪失繼承權,繼承回復請求權	
14	100/05/16~ 100/05/22	繼承(4)繼承效力	
15	100/05/23~ 100/05/29	繼承(5)遺產分割	
16	100/05/30~ 100/06/05	繼承(6)限定繼承,拋棄繼承	
17	100/06/06~ 100/06/12	繼承(7)遺囑,特留分	
18	100/06/13~ 100/06/19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本學期課程期望能採對話式、互動式之教學方式, 同學上課前, 請務必先行閱讀民法課程中之相關條文。		
教學設備	電腦		
教材課本	教課書: 民法概要. 陳聰富著 元照出版社 小六法或民法條文		
參考書籍	民事法入門.元照出版社 邱聰智,新訂民法債篇通則 戴東雄.親屬法實例解說. 戴東雄.繼承法實例解說. 民法案例研習.元照出版 王澤鑑.民法實例研習叢書.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 (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)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平時考成績: 10.0 % ◆期中考成績: 45.0 % ◆期末考成績: 45.0 % ◆作業成績: % ◆其他 < > :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: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 <網址: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> 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 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非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